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1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正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正宏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黃正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(1)被告前有因施用毒品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素行不佳；(2)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所需，竟以附件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財物之犯罪動機及手段；(3)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；(4)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中、心臟有動手術，要固定去醫院回診、沒有人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詐欺所得為新臺幣5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2 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廖蘊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
07 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陳淑怡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6715號

27 被 告 黃正宏

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黃正宏明知其無支付油錢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
05 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5日5時20分許，
06 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前往
07 址設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臺灣中油彰南路站（下稱
08 本件加油站）加油時，先未經同意，在未開放之加油島上，
09 擅自拿起95無鉛汽油油槍加了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之汽
10 油，經大夜班員工賈博喻制止後，見賈博喻手上握有其他客
11 人之鈔票，竟指著鈔票向賈博喻佯稱：已經給付加油錢500
12 元等語，致賈博喻陷於錯誤，誤以為黃正宏已給付油錢而使
13 其駕車離開。嗣賈博喻下班前，依規定盤點交班資料，發現
14 缺少500元，始查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正宏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確實有收到本件加油站傳送之簡訊，表示未繳納500元加油錢，且被告收到後仍未繳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本件加油站大夜班員工賈博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本件車輛擅自在未開放之加油島加95無鉛汽油500元後，向證人佯稱已給付油錢後即離去，經證人下班前盤點，始發現缺少500元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告之子黃尉軒	證明本件車輛平時係由被告

01

	(本名：黃嘉文)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使用之事實。
4	本件加油站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。	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本件車輛前往本件加油站之事實。
5	本件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	證明本件車輛之車籍資料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
03 本案詐得之不法利益5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
04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05 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10

檢 察 官 廖 蘊 璋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

書 記 官 蘇 鈺 陵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

16

(普通詐欺罪)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